

保險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能力單元

「核保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制定風險評估守則
編號	105564L5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需要負責為個別業務建立風險評估守則的人士。具此能力者，能建立個別守則以識別欺詐行為及評估不同風險，並向相關部門介紹守則。
級別	5
學分	6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具備不同風險性質的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掌握企業發展策略 • 掌握企業產品的特性及目標市場 • 深諳不同業務的風險 • 深諳不同風險發生的頻率及嚴重性 • 識別保險詐騙的知識 • 掌握企業風險承擔監控及盈利的政策 • 關注不同風險的潛在的互聯關係 • 了解保險業的財務管理 <p>2. (a) 制定風險評估守則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建立識別詐騙行為的系統 • 就標準及非標準風險制定風險評估守則 • 制定整體的風險評估守則 • 向相關部門解釋風險評估守則 • 於核保操作中應用風險評估守則 • 建立渠道從業務中提供收集反饋意見 <p>2. (b) 檢討風險評估守則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按採集的反饋意見及操作環境變化來檢討風險評估守則 • 按檢討所得調整風險評估守則 <p>3. 確保評估守則有效幫助企業監控風險承擔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制定風險評估守則，就檢示及評估保險申請中所遇風險提供清晰指引 • 確保相關部門熟識風險評估守則 • 確保相關員工執行的風險評估工作，可助企業有效監控風險承擔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在風險評估活動中較易受詐騙行為攻擊的地方 • 能夠以文字描述風險評估的標準 • 能夠制定風險評估守則 • 能夠就營運環境為員工闡釋風險評估守則 • 能夠按營運環境變化調整風險評估守則
備註	此能力單元亦適用於一般保險及人壽保險業者。